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3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11:00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7月29日